

表 4-7-5 實習人數統計表(公、私校 三月填寫、十月維護)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實習人數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-

填表說明 (表 4-7-5) :

1. 學年度 當期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月填寫，即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資料(以 3/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)。 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：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再次填報，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/匯入。 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系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 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學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。 																				
4. 第幾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；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。 																				
5. 實習人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填寫實習學生人數(非人次)。填寫範例如下： 範例 1：A 校企業管理學系四技部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，其中有 20 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，另外 5 名同學參與全學年實習，有 5 名同學都沒有參加任何實習課程。A 校企業管理學系填報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92 778 2123 879"> <thead> <tr> <th>學年度</th> <th>系所</th> <th>學制</th> <th>年級</th> <th>實習人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10</td> <td>企業管理學系</td> <td>四技(日)</td> <td>3</td> <td>2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範例 2：B 校電機工程學系四技部 4 年級學生共 50 名，其中有 40 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，有 15 名同學參與全學期實習。其中有 5 名同學於該學年期間同時有參與「暑期實習」及「全學期實習」，由於本表僅蒐集人數資料，故該 5 名同學不應重複計算。B 校電機工程學系填報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92 1024 2123 1125"> <thead> <tr> <th>學年度</th> <th>系所</th> <th>學制</th> <th>年級</th> <th>實習人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10</td> <td>電機工程學系</td> <td>四技(日)</td> <td>4</td> <td>5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本表蒐集對象以「人數」計(非人次)，請勿重複列計。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。 	學年度	系所	學制	年級	實習人數	110	企業管理學系	四技(日)	3	25	學年度	系所	學制	年級	實習人數	110	電機工程學系	四技(日)	4	50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年級	實習人數																	
110	企業管理學系	四技(日)	3	25																	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年級	實習人數																	
110	電機工程學系	四技(日)	4	50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1 年 3 月因應「教育部」需求新增本表。 本表填報對象包含至「學校附屬機構(附設醫院、實習會館、旅館及實習林場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)」之實習者。 																				